

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 来华留学生自费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医科大学有关《天津医科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以及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国际学生综合手册》的相关条例制定《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自费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以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自费本科生和自费硕博研究生。学院依据本办法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公益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留学生。

第三条 学院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型、期限及标准

(一) 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中国国家留学生基金管理委员会分配名额，每年进行评选，奖励期限为一年。奖励成绩优异、品行兼优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定额）或研究生二年级（含）以上（开放名额）的学历留学生。奖励标准与上级管理部门标准保持一致。

(二) 天津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分配名额，每年进行评选，奖励期限为一年。奖励成绩优异、品行兼优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含新生）以上或硕博研究生一年级（含新生）以上的学历留学生。奖励标准与上级管理部门标准保持一致。

(三) 校长奖学金：国际医学院分配名额，每年进行评选，奖励期限为本科学习期间（依专业学制而定）。奖励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等各方面

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全日制本科学历留学生。共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1、一等校长奖学金：学院资助该类奖学金生攻读本科期间全部学费及住宿费；此外，发放生活费每生每月 2,500 元（现行标准）；

2、二等校长奖学金：学院资助该类奖学金生攻读本科期间全部学费及住宿费；

3、三等校长奖学金：学院资助该类奖学金生攻读本科期间学费；

4、四等校长奖学金：学院资助该类奖学金生攻读本科期间部分学费。

(四) 模拟医院奖学金：国际医学院分配名额，每学年 1 - 3 名，每年进行评选，奖励期限为硕士学习期间（不超过三年）。奖励愿意留校带教一年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学院资助该类奖学金生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全部学费及住宿费，此外，发放生活费每生每月 2,500 元（现行标准）。

(五) “助人为乐”专项奖学金：国际医学院分配名额，每学年名额根据当年在校人数比例选出，大致为每学年 30 - 50 人，每年进行评选，为单次奖励。奖励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各种竞赛、各种社会公益活动以及积极协助学院工作的留学生。奖励额度为每生每次 500 元。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留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须为全日制学历自费留学生，身体健康，品行兼优，本科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在 35 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在 40 岁以下；

(二)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在校内外如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则取消其评选资格；

(三) 严格遵守学校及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任何违规行为，则取消其评选资格；

(四) 学习态度端正，评选当年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90%，在校内无故旷课、假期晚归、都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五) 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当年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

(六) 及时缴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书费等，如有任何逾期缴费的情况发生，则取消其评选资格；

(七) 奖学金类型前四项不可兼得；

第四章 评选的机构和程序

第六条 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组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国际医学院的院长、副院长以及各班班主任老师组成。

第七条 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各级各类奖学金的审查工作。各班班主任老师负责学生奖学金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以及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学院财务部门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

第八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院按照各项评选通知的时间和条件，及时下达评奖名额；

(二) 各年级、各班主要参考评选前一整学年（两个学期）的成绩进行排名并评选，在年级及班内公示初评结果；

(三) 入选的留学生应按要求及时上交申请材料，学院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公示结束后，学院签署初评意见、上报初评结果；

(五) 上级部门下达结果后，学院公布最终结果。

第九条 留学生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条 学院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获得的各类奖学金采取直接划入其银行卡帐户的办法发放。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奖学金生原则上不得更换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未经学院

同意、擅自进行变更以上内容的奖学金生将被取消奖学金资格。

第十三条 因病、事假或休学以及在领取奖学金期间违反任何国家法律和学院、学院规章制度的奖学金生，学院有权决定发放奖学金的资格和期限。

第十四条 日常生活中，奖学金生应特别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做到品学兼优、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同时也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留学基金委、天津市教委及学校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活动，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凡违反此项规定者，将被取消下一年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此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实行。